家事聲請狀（暫時處分—婚姻非訟）

聲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相對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**為聲請暫時處分事**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：

□ 禁止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□ 命相對人（自 年 月 日起於每月 日前）給付聲請人費用新臺幣 元。

□ 命相對人於 年 月 日 時前，

在（交付地點） 將下列生活（教育、職業）必需物品交付聲請人：

物品：

□ 其他：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業於 年 月 日為本案之請求（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）。

二、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□無 □有 （□保護令 □假扣押 □假處分）裁定（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）。

三、目前兩造因（事由或詳述事實）

案件繫屬於貴院中，但因

□情況急迫

□恐相對人致繫屬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請求 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參、附件

□戶籍謄本 件。

□其他：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（簽章）